

环保会 MEPC.347(78)决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

##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第 III 部分

### 主管机关验证和公司审核导则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本委员会在其第 76 届会议上以 MEPC.328(76)决议通过的《2021 年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特别注意到**《2021 年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MARPOL 附则 VI)包括关于减少国际航运碳强度的强制性基于目标的技术和营运措施的修正案，

**进一步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 26 条要求，每艘船舶应在船上保存一份针对船舶特定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SEEMP 应结合本组织通过的导则制定和评审，

**认识到**上述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要求相关导则以统一有效地实施规则，并有足够的前置时间供业界做好准备，

在其第 78 届会议上，**审议了**《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第 III 部分主管机关验证和公司审核导则》草案，

1 **通过**《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第 III 部分主管机关验证和公司审核导则》，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提请**各国主管机关在制定实施和执行 MARPOL 附则 VI 第 26 条要求的本国法律时考虑附件中的导则；

3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长、海员、船东、船舶经营者和任何其他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导则；和

4 **同意**根据在实施中所获得的经验对导则保持审议，还考虑到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25.3 和 28.11 条，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对减少国际航运碳强度的技术和营运措施的评审。

## 附 件

###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第 III 部分主管机关验证和公司审核导则

#### 目 录

1 引言 .....	3
2 定义 .....	3
3 责任 .....	3
4 SEEMP 和文件的验证 .....	3
5 初次、定期、附加验证和公司审核 .....	3
6 验证要素 .....	4
7 与 ISM 审核相结合 .....	4
附件- 符合确认样本格式 .....	5

## 1 引言

1.1 已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第 III 部分主管机关验证和公司审核导则》，旨在帮助主管机关进行 MARPOL 附则 VI 第 26.3.3 条要求的验证和公司审核。

1.2 本导则的目的是：

- .1 指导主管机关有效和高效地对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SEEMP) 进行验证和公司审核，以确保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26.3 和 28 条；和
- .2 确保 SEEMP 包含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26.3 条的相关要素（如适用）以及 SEEMP 的可靠性，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船舶和主管机关造成的成本和相关负担。

1.3 SEEMP 验证和与 SEEMP 相关的公司审核可由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进行。<sup>1</sup>

1.4 应注意到本组织已另外通过了《2022 年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和营运碳强度主管机关验证导则》（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 MEPC.348(78)决议）。

## 2 定义

就本导则而言，MARPOL 附则 VI 的定义适用。

## 3 责任

3.1 MARPOL 附则 VI 规定了主管机关和船舶的责任。本导则不修改这些责任或增加任何新的义务。

3.2 主管机关可授权组织对 SEEMP 进行验证和公司审核，并签发符合确认，将数据提交给本组织并执行主管机关授权的其他行动。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对其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组织（以下简称“主管机关”）执行的所有任务承担全部责任。

3.3 与 SEEMP 相关的验证和公司审核并不免除公司、管理层、承担 SEEMP 委派任务的人员、高级船员或海员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28 条要求的义务。

3.4 公司负责：

- .1 通知相关人员和承担 SEEMP 委派任务的人员 SEEMP 的内容；
- .2 指定负责职员陪同验证方；和
- .3 提供验证方要求的访问和证据材料。

## 4 SEEMP 和文件的验证

4.1 为便于验证，主管部门应指明公司应连同其 SEEMP 提交哪些文件（如有）。

## 5 初次、定期、附加验证和公司审核

5.1 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26.3.3 条的 SEEMP 验证和审核过程通常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初次验证；
- .2 定期验证；
- .3 附加验证；和
- .4 公司审核。

5.2 初次、定期、附加验证和公司审核应基于文件化的证据。

**初次验证（MARPOL 附则 VI 第 5.4.6 条）**

---

<sup>1</sup> 参见本组织 MEPC.237(65)决议通过、并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

5.3 主管机关应进行初次验证，以确保每艘适用 MARPOL 附则 VI 第 26.3 条的船舶的 SEEMP 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26.3.1 条。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5.4.6 条，该验证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现有船舶）或新船投入使用之前完成。

5.4 在对 SEEMP 第 III 部分进行满意评估后，主管机关可签发符合确认（本文件附件中的样本格式）。

#### **定期验证（MARPOL 附则 VI 第 5.4.6 条）**

5.5 如果更新第 26.3.1 条中的任何要素，以及无论如何，每三年一次，主管机关应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5.4.6 条进行定期验证，以确保 SEEMP 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26.3.1 条。

5.6 在对 SEEMP 第 III 部分进行满意评估后，主管机关可签发符合确认（本文件附件中的样本格式）。

#### **附加验证（MARPOL 附则 VI 第 6.8 条）**

5.7 对于被评为 E 级或连续三年被评为 D 级的船舶，主管机关应进行附加验证，以确保已按第 28.7 和 28.8 条制定纠正行动计划。

5.8 在对纠正行动计划进行满意验证后，主管机关可按第 6.8 条签发符合声明。

#### **公司审核**

5.9 主管机关应按第 26.3.3 条进行定期的公司审核以：

- .1 验证先前已签发符合确认的 SEEMP 是否符合第 26.3.1 条，如果有任何不符合，则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 .2 确认船舶无论其等级如何，按 SEEMP 第 III 部分营运；
- .3 验证在执行三年实施计划中采取的行动和在执行纠正计划中所采取的纠正行动而取得的进步；
- .4 验证对所采取行动的自我评估和改善；和
- .5 验证措施实施和监控相关的职责的分配。

5.10 定期公司审核可能包括公司年度审核（公司审核）和船上验证（船上审核）。

5.11 如果进行额外的船上验证和公司审核，最迟应在签发符合声明后六个月进行。

## **6 验证要素**

6.1 验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1 验证 CII 的计算方法以及对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数据的方法的适当描述；
- .2 评估措施（组合的）有效性，以便在实施时船舶将合理保证达到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包括根据 SEEMP 导则第 4.1.7 和 9.7 段设定的目标；和
- .3 三年实施计划和纠正行动计划（如适用）的稳健性，包括是否包括实施行动的现实时间表。

## **7 与 ISM 审核相结合**

7.1 对船上 SEEMP 实施方面（监控，自我评估和改善等）的验证可与 ISM 审核相结合。

7.2 验证可按 ISM 规则第 15 章所述的 ISM 规则实施导则进行。

附件

符合确认样本格式  
符合确认-SEEMP 第 III 部分

经.....政府授权，  
(国家全称)

由.....  
(按公约规定经授权的适任人员或组织的全称)

根据经修正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97 年议定书》  
(以下称“公约”)的规定签发。

**船舶概况<sup>2</sup>:**

船名: .....

船舶编号或呼号: .....

IMO 编号<sup>3</sup>: .....

船籍港.....

总吨位.....

SEEMP 第 III 部分修订日期, 如适用.....

**兹确认:**

考虑 MEPC.346(78)决议通过的《2022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SEEMP) 制定导则》，  
已制定船舶的 SEEMP，并符合公约附则 VI 的第 26.3.1 条。

签发于..... (符合确认的签发地点)

日期 (年/月/日) .....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的签发符合确认的官员

签字)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sup>2</sup> 船舶概况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

<sup>3</sup> 根据本组织 A.1117(30)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